

生能源與減碳之多重效益；同時規劃建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針對垃圾處理需求與生質能源，結合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其他再生能源有效利用，以契合資源整合及節能減碳之新方向，進而改善環境品質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三、又，國內農林剩餘資材具有多樣化、量少、分布廣、收運成本高及料源產出量具豐寡時序等特性，因此，在生質料源之供應有其限制，與東南亞環境有所不同。我國生質燃料熱電應用，在需求面以「由內需而海外」、供應面以「由下游而上游」為架構，短期以國內料源優先，中、長期則發展先進生質燃料轉製與熱電應用技術提升生質燃料應用面及系統相容性，以達生質能有效運用及綠色產業發展之長期目標。
- 四、此外，經濟部能源局以優惠固定價格訂定生質能躉購費率、長期保障向企業或民眾收購生質電力，並加速生質能電力機組之設置，鼓勵國內生質燃料之發電利用，截至本（102）年 6 月，我國廢棄物及生質物之發電裝置容量合計 740MW，將逐步落實生質電力 119 年達 1,400MW 之規劃目標。
- 五、至許委員所提我國是否有計畫推動進口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免稅政策一節，由於涉及廠家使用意願、國家稅賦制度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等，影響層面廣泛，仍須經未來全盤評估與討論後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3）

江委員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方向，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考量金融業之特性，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行政院業於本（102）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 二、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行政院已指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協商，就進一步開放「與臺灣利率、匯率、臺幣計價商品連結之相關金融商品」，持續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1）